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L17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 122 号益田影人花园酒店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、代表股份 271,810,666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.2456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69,513,0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3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,297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3,817,6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20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,297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 1：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40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517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9,513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5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0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1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436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2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40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517%；反对

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9,513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5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0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1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436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3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40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517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9,513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5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0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1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436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4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① 表决情况:

同意 271,407,6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517%; 反对 40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8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, 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69,513,0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54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894,6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0%; 反对 40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,414,6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436%; 反对 40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5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: 议案通过。

议案 5: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

① 表决情况:

同意 271,407,6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517%; 反对 40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8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, 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69,513,0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54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894,6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0%; 反对 40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,414,6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436%; 反对 40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5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6：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40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517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9,513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5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0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1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436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7：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40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517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9,513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5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0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1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436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8：关于修订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40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517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9,513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5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0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1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436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9：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40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517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9,513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5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0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1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436%；反对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琥、宋沁忆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赵洋

4、结论性意见：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